多元化政策與落實情形

本公司提倡、尊重董事多元化政策，為強化公司治理並促進董事會組成與結構健全發展，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選任遵從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之規定，採「候選人提名制度」，不侷限於性別、年齡、種族與國籍等，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且皆具備執行職務所需之知識，涵蓋經濟、會計、商學、金融、保險、資訊、企管及經營管理等相關專業領域及背景，具有跨產業領域之多元互補能力。本公司亦持續為董事成員安排多元的進修課程，提升其決策品質、善盡督導責任，進而強化董事會職能。

本公司「公司治理守則」第27條明載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：

1.營運判斷能力 2.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3.經營管理能力 4.風險管理能力 5.危機處理能力 6.產業知識 7.國際市場觀 8.領導能力 9.決策能力。

本公司現任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情形如下：

核心項目／董事姓名	基本組成								產業經驗				專業能力		
	國籍	性別	年齡				獨立董事任期年資		財務／會計／法務	金控／銀行／保險	資訊／科技	商務／製造	法律	會計	風險管理
			41-50 歲	51-60 歲	61-70 歲	71-80 歲	3 年以下	3-9 年							
廖松岳	中華民國	男			V					V		V			V
張鴻基	中華民國	男				V		V		V					V
蔡榮騰	中華民國	男			V		V				V	V			V
黃博怡	中華民國	男			V					V					V
郭聰達	中華民國	男		V				V	V	V				V	V
賴憲德	中華民國	男			V					V		V			V
王俊傑	中華民國	男				V						V			V
黃鼎烈	中華民國	男			V							V			V
王珮真	中華民國	女	V									V			V

林若萍	中華民國	女	V								V	V			V
紀博耀	中華民國	男		V								V			V
蕭心怡	中華民國	女		V								V			V
李宗璜	中華民國	男		V								V			V
黃元重	中華民國	男		V								V			V

(1)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 14 名董事成員(含 3 名獨立董事)，整體具備營運判斷、經營管理、國際市場觀、危機處理等能力，且具有產業知識和專業能力；其中廖松岳董事長、張鴻基獨立董事、黃博怡常務董事、郭聰達獨立董事、賴憲德董事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符合「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」第 9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具備銀行專業知識或經營銀行之能力；郭聰達獨立董事為執業會計師。

(2)本公司董事平均任期為 7 年，其中蔡榮騰獨立董事任期年資在 3 年以下、張鴻基獨立董事任期年資為 5 年、郭聰達獨立董事任期年資為 8 年，所有獨立董事期連續任期均未超過 3 屆。

董事成員均為本國籍。董事成員年齡分布區間計有 2 名董事年齡位於 41-50 歲、5 名董事位於 51-60 歲、5 名董事位於 61-70 歲及 2 名董事位於 71-80 歲。

除前述外，本公司亦注重董事會組成之性別平等，本屆董事成員有 3 位女性成員佔全體 21%，此因適合人選難尋等因素，未來將持續宣導金管會發布之「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」，鼓勵納入多元觀點並拓展人才庫、致力於提升董事性別多元化。